**附件：**

**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进程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2023年1月** | 项目布置、启动 |
| **2023年1月—****2023年3月20日** | 1、符合CSC申请条件、有申请意向的学生与国外留学单位联系（也可利用CSC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协议项目，请在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栏目项目检索中查询）。2、申请学生登录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网站（https://oic.ustc.edu.cn/?post\_type=student-affair&p=7691）下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填写好并经所在学院/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将申请表原件和入学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校东区国际楼三楼311室）审核确认。**注意：**1、已获国外全额资助的学生和在读博士一年级的学生均不可以申请。2、CSC从2020年开始对国外导师接收国家公派学生人数做了限制规定：即每年只资助不超过2名（含2名）同一留学身份（攻博或联培）的人员赴国外同一导师处学习。也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的人员申请。 |
| **2023年3月15日前** | 申请学生将《国内导师推荐信》（PDF版本，不超过1M）发至yujiech@ustc.edu.cn。 |
| **2023年3月10日—31日** | 1、**申请学生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网上填写申请表，上传CSC所要求的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网上提交申请表。**2、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网上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
| **2023年4月10日前** | 申请学生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中的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准备一份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自行装订成册后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校东区国际楼311室）。 |
| **2023年4月12日前** | 学校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
| **2023年4月—5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
| **2023年5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名单，申请人可自行登录<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
| **2024年底前** | 被录取学生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以CSC公布的时间为准）。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